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以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八)不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公司因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债务，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因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管控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没有政府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商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政府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文件。

（四）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 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六）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一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该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

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公司各种重大关联交易应依据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六）对于依据本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无法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的监事、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置疑的，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七）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四）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达到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指标的事项，均需事先经独立董事发

表独立意见，并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在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规定。

已按照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计算方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十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作为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八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八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八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依据相关规定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七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是指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 （一）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指标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之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十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

“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